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(國中部適用)

113年1月9日主管會議審議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。
- 二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處理有關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。
- 二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
 - (二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。第一項委員中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；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在中等學校，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前項學生代表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。
- 五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校申評會之委員。

六、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肆、申訴要件：

- 一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，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，得自知悉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訴書(附件一)，向學校提出申訴。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二、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三、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申訴人遲誤者，如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，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- 四、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- 五、申訴書填具資料缺失或佐證資料不全時，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伍、申訴處理流程：

- 一、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
- 二、評議決定書(附件二)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，並以學校名義雙掛號送達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，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四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(附件三)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。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，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，應繼續評議。

陸、審議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委員出席人員及人數之相關規定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

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提出再議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學生申訴書

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學生申訴書			
申訴主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治組織(請說明組織名稱：_____)		
申訴人姓名 (代表人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 (無代理人者免填)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電話：	
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一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

無 有（請說明 _____）
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）

- 一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
- 二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1.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親自確認無誤，係據實陳述，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否則願自負責任。
2.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申訴人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<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處(室)簽收>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(室)收件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(或人員)完成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(或代理人)收執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下稱學生申訴辦法）第 7 條規定臚列。
- 2、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15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3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請依序書寫申訴書，若欄位不足敘明，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，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4、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
- 5、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，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

附件二：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申訴評議決定書

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			
申訴人姓名 (學生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住居所			
<p>申訴人因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而提起申訴一案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如下：(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)</p> <p>主文：</p> <p>事實(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)【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】</p> <p>理由：</p>			
<p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_____名，出席人數計_____名，同意人數計_____名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。 2.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 3.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 		
附記	<p>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、申訴評議決定書，向高雄市教育局提出再申訴；如為不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之評議決定，得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		

附件三：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申訴人姓名 (學生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
撤回聲明	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事件,向貴會提起申訴,申請人願將申訴案件予以撤回,並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。		
備註	1.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申訴流程之第四款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」 2. 申請人未成年時,必須同時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。		
此致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</div>			